

关于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167812-020599-1020691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

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整在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 15:00 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143,7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现场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15:00至2020年7月10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175,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5%。其中，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08,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
4. 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175,37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108,37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 (2)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175,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与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第（1）至（9）项议案。根据最终表决结果，上述第（3）至（9）项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1）至（2）项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的内容一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负责人: 刘蓉蓉  
刘蓉蓉

经办律师: 王东阳  
王东阳



2020年 7月 10日